

證信函，主動要求終止合約，軍方二十三日還接獲台北地院通知，榮電存入銀行近一億七千萬元的履約保證金已遭假處分，軍方不得請求付款。

- 三、本席認為第一、此工程自發包至今，延宕多時且問題不斷，應重新檢討對於招標廠商之審核機制，以避免得標廠商因體質不良，而以資金不足或是種種因素延遲作為。第二、榮電公司所屬大股東包括退輔會、台電及中華電信等，施工期間仍面臨缺資窘境，導致工程無法進行，顯見相關單位之間協調仍待加強，應儘速溝通、補強。第三、對於國防部和榮電公司將解約並進行訴訟，本席認為應將此案之重新招標和後續作為列為優先處理，避免曠日廢時的訴訟程序再度延宕工時，嚴重影響國人對於政府的期待和信心。第四、國防部主政軍事業務，對於營建規畫採購之專業自難專精周全，本席建議宜由研考會研議爾後其他部會遭遇同類營建業務之委辦方式，以防止類似事件不斷發生，徒生不必要糾紛及重挫民眾信心。

（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日前佳樂水園區發生遊園車因煞車失靈，撞上岩石造成 24 傷乙案，凸顯我國對於遊樂園、觀光休閒園區內之遊園車輛使用，無法進行妥善之管理，成為公安漏洞，罔顧民眾生命安全。本席要求責成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對轄下之遊樂園、觀光園區設有遊園車輛者進行清查，並對車輛之使用及維護，研擬適當措施以進行管控，替民眾安全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此次發生車禍事件的遊園車由 3.5 噸的貨車改建而成，後面載運乘客的車廂有五排座椅，全都是焊接改裝的，實際上是拼裝車，光是園區就有六七輛，也未見其安全防護。
- 二、在現行法規之下，對於園區業者內所使用之遊園車輛，尚無法可管，也不須申請牌照，只能在園區行駛，不能上公路，發生意外由園區管理單位負責，對於車輛之保修和維護，全憑業者良心。
- 三、本席認為第一、應責成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應就其轄下之遊樂園、觀光園區設有遊園車輛者進行清查，以便對可能發生事故之地點、場所進行掌握。第二、研擬對於遊園車輛之規定辦法，包括：車體結構、車型尺寸、安全設施等，以確實保障車輛之安全性。並訂定遊園車輛牌照之申請及發放規定，對遊園車輛做最確實的掌控。第三、對未符合或未遵守規定者訂定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

（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托育公共化政策數十年無法落實，去年底新北市成立四家公托中心，廣受民眾好評，為提升國人生育

率，解決年輕夫妻因托育問題不敢生的困境，爰建議行政院檢討各縣市廣推成立公托中心的可行性，並兼顧現行保母托育津貼政策，讓國人有多元性、普及性、平價性的托育選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托育公共化政策一直是鼓勵國人生育率的重要措施，讓年輕夫妻敢生、養得起。
- 二、新北市政府去年底，在汐止、三重、新莊、板橋成立公托中心，廣受上班族的好評，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主因是收費便宜，費用為私立公托的一半，更比請保母來的划算。
- 三、目前政府協助國人解決養育問題，方式有：生育獎勵、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補助，而公托中心的成立，仍不普及。
- 四、本席建議，行政院內政部檢討各縣市廣推成立公托中心的可行性，並兼顧現行保母托育津貼政策，讓國人有多元性、普及性、平價性的托育選擇。

（十七）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因為友達光電公司投資設廠停擺，導致開發計畫生變，影響彰化縣民的就業機會與地方經濟發展甚鉅；另該開發計畫案的政策草率，侵害人權，間接戕害政府公信力，因此，行政院除應為草率的錯誤政策向彰化縣民道歉，追究國科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外，應儘速針對 631 公頃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用地從長計議，調整園區之方向，同時停止「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工程」，避免破壞百年大圳，以還彰化縣民公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科會從 2008 年啟動並選定彰化縣二林鎮大排沙農場之 631 公頃土地作為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用地，惟當時倉促選址的過程未能考量二林地區的區位特色，執意將台灣中部最重要且肥沃的農業生產基地，規劃為高科技產業園區，嚴重影響農業生產基地之糧食生產機制，剝奪農民權益甚鉅。
- 二、以友達光電量身計畫的高科技產業園區為高耗水產業，因為「大度溪攔河堰計畫」取消，國科會竟然編列 23 億元預算，委託彰化農田水利會沿著彰化縣溪州鄉百年歷史的荊仔埤圳興建「中科四期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工程」，欲解決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高用水量的需求，進而引發與農民搶水的爭議，讓早已面臨缺水所苦的荊仔埤圳沿岸農民，更加恐慌與不滿。